附件

珠海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统一审批流程  统一审批流程 | 优化审批事项 | 综合采取“减、放、并、转、调、诺”等措施，全面清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建厅备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 | 进一步将部分市级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各区实施。对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转变管理方式的事项，各部门要在2019年5月底前制定配套制度，明确管理方式和有关要求；对调整审批时序的事项，要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办理时序 |
| 3 |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2019年5月底前，在实施方案中具体明确审批阶段划分以及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和事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4 | 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5 | 2019年4月底前，明确每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5月底前，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各阶段牵头部门牵头 |
| 6 | 推行区域评估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工作指引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 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7 |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 | 2019年5月底前，市发改局负责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初步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 8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初步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稳定工程建设方案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 9 |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明确清单内容范围、实施方式和管理要求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10 |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 |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 11 | 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 12 |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落实相关优化措施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
| 13 | 实行联合审图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联合审图管理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14 | 2019年9月底前，推广运用省里统一建成的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 |
| 15 |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 | 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简化部分项目的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16 |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 | 2019年5月底前，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审批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的办理时序。6月底前，制定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指导意见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17 |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限时联合验收的牵头和参与部门、验收范围和标准、验收流程和时限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18 | 2019年6月底前，落实省里统一制定的联合测绘制度，实现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关部门配合 |
| 19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级审批管理系统初步与国家、省管理系统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0 | 2019年10月底前，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等功能 |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1 |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 | 2019年12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2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2019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9月底前，基本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12月底前，初步实现通过“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3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2019年5月底前，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明确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4 | 2019年5月底前，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各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 25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服务制度，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审批通过率 | 各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 26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2019年5月底前，各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定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并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 各阶段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 27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各审批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完善 |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8 | 2019年12月底前，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完成改革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29 | 统一监管方式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等 | 各审批部门 |
| 30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 | 市发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31 | 强化信用管理 |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加强监管联动，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32 | 规范中介服务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33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统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做好本次改革的顶层制度建设，共同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34 | 2019年4月底前，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35 | 2019年4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改革各项具体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36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并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37 | 加强督促落实 | 2019年5月底前，研究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和制定评估评价办法，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体系。11月开展对改革工作的评估评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38 | 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跟踪监督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 39 | 各部门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进展、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40 | 加强宣传培训 |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改革政策措施、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 41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